

# 行政訴訟抗告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抗告人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
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 
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  
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。  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  
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 
第492條規定可以參考。

二、…… (請表明不服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)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轉送  
最高行政法院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下列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：

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。但別有規定者仍得抗告（行政訴訟法第265條）。

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266條）。

法律特別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：  
例如：

甲、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）。

乙、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條後段）。

丙、以拒卻鑑定人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3條後段）。

丁、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項後段）。